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7 期 (总第 71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 2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1〕17 号）	（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环发〔2021〕18 号）	（1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1〕3 号)	(2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279 号))	(30)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280 号))	(35)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281 号))	(37)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 的通知 (京统办发〔2021〕20 号)	(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16, 2021

Issue No. 2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Beijing Municipal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ve Penalty (2021

Revised Edition)”

(Jinghuanfa〔2021〕No. 17)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Beijing Municipal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ositive

List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Jinghuanfa〔2021〕No. 18)	(14)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Beijing Municipal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Whistleblowing Rewards for Work Safety”	
(Jingyingjiguiwen〔2021〕No. 3)	(2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1 Biaozi No. 4 (Total No. 279))	(3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1 Biaozi No. 5 (Total No. 280))	(3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1 Biaozi No. 6 (Total No. 281))	(37)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Statistics Bureau on Issuing “Beijing Municipal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Statistics Administrative Penalty (2021 Edition)”	
(Jingtongbanfa〔2021〕No. 20)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1〕17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的要求,对照新修订的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6 月 5 日施行的《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调整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原《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京环发〔2021〕5 号)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特殊情形中不予处罚情形进行修改,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中新增第八部分违反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并对原基准表中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表(四)进行调整,修订形

成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现行的《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京环发〔2021〕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

(联系人:明莉;联系电话:68717214)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2021 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特殊情形

(一) 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 2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二)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涉及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2.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批复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办理环保验收,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备案的;

4.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10%;pH 值超标幅度在 ± 0.5 以内;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幅度在 ± 0.05 以内,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5.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10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数量在 0.1 吨以内,2 日内完成整改的;

6. 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总量小于 10 立方米,且堆存时间不超过 3 天,当场整改的;

7. 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2 日内完成整改的;

8. 自行监测缺失率小于 10%的;

9.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填报排污信息的;

10. 不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11.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但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固废量 ≤ 1 吨的；

1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附件)。

四、按日连续处罚裁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4.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5.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特殊情形:

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1. 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在治理改造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 污染物超标种类总数较前次减少 50%(含本数)以上,再次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较前次下降 50%(含本数)以上或者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的;

3. 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含本数)的;

4.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低于 0.1 倍(含本数)的。

生态环境部门复测时,监测因子应当涵盖前次监测因子。

五、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1.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在《案件终结移

送审查表》《案件呈批表》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自由裁量依据。

2. 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已经规范的自由裁量权的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自由裁量。

3.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和本规范规定的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

4. 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自由裁量权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环发〔2021〕18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差异化监督执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 号）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以下简称“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正面清单管理常态化、制度化的现实意义，切实加强对正面清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迅速启动相关工作。

二、严明工作纪律。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开展正面清单企业纳入、移出及监督执法工作，在正面清单编制过程中对企业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对正面清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宣传贯彻。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及官方媒体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正面清单工作,营造“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的工作导向。

四、按时报送信息。各区生态环境部门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报送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现有正面清单清理核实,按程序重新予以发布和备案,并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更新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及污染源信息;自2021年10月起,于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一季度正面清单工作的季度落实情况、典型案例及工作亮点。

市生态环境局此前关于正面清单发文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9日

(联系人:江 东;联系电话:81254090)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正面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差异化监督执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严格执法与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相结合、严格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是指对符合条件并按程序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正面清单企业),推行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的企业名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的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修订本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相关制度,明确纳入条件和程序、正面清单有效期和对正

面清单企业的差异化监督执法措施,对各区正面清单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辖区正面清单企业的纳入、公示、发布、调整、备案、信息维护等工作,细化落实相关监督执法和激励措施。

第三章 纳入条件

第七条 正面清单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生态环境手续齐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二)污染防治设施完备并保持正常使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小,污水排放接入市政管网;
- (四)近3年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 (五)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六)不涉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水等集中处置行业。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优先纳入正面清单:

(一)由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的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疫苗、医药、口罩、防护服、消毒液、医疗设备等生产企业;

(二)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主要包括种植,以及电力、燃气供应等行业企业;

(三)污染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电子,以及娱乐等行业企业;

(四)国民经济重点领域企业,主要包括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制造,以及清洁能源开发等行业企业;

(五)位于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容易造成“卡脖子”和存在断链风险的企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发酵、化学合成工艺除外)、关键零部件、特殊材料等行业企业;

(六)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动监控数据稳定达标,近1年自动监控有效传输率达到95%以上。

第四章 纳入程序

第九条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第三章纳入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辖区特点,对拟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进行筛选,并积极听取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十条 正面清单有效期为3年,期满重新制定。有效期内,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9月可对正面清单进行修订,纳入符合条件的新增企业,新增企业与原正面清单企业有效期一致。

第十一条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审定通过后的正面清单企业向社会进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编号)、正面清单有效期等,并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向社会正式发布正面清单、有效期内修订的正面清单。

第十三条 每年9月15日前,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将正式发布

的正面清单、有效期内修订的正面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十四条 每年9月30日前,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更新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及污染源信息。

第五章 非现场执法

第十五条 正面清单企业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库,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正面清单企业被列入各类专项执法任务的,均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

第十六条 对正面清单中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对重点排污单位,依托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其他企业,通过调取各类大数据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

积极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and 巡查。

第十七条 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在移动执法系统中落实正面清单工作选项,选取“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清单”,并按清单内容填写检查信息。

第六章 现场执法

第十八条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采用交流座谈、普法宣

传、预警提醒、机构服务等方式开展指导帮扶,在有效期内组织对清单内企业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执法检查和指导帮扶,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正面清单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依法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

- (一)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的;
- (二)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等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的;
- (三)所在区域发生热点网格预警或报警的;
- (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五)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或超标,企业未按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材料不足的;
- (六)其他涉嫌破坏生态环境应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

第七章 移出程序

第二十条 正面清单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移出决定(含移出理由)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书面告知被移出企业,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同步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更新污染源信息: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
- (二)存在居民群访、集体访或信访积案的；
- (三)未按要求落实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
- (四)1年内因自动监控数据异常被督办3次及以上的；
- (五)因企业合并、破产、注销等原因导致主体灭失的；
- (六)其他应移出正面清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正面清单企业对因非主观过错导致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以及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正面清单企业被动态移出后，2年内不得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永久不得再次纳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1〕3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财政审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全市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的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颁布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6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财政局共同对原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京安监发〔2015〕39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1 日

(联系人:李阳春;联系电话:55573661)

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中选取信息员,建立专门联络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与其联系,及时获取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

第四条 受理举报的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举报

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

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七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现金奖励。

第九条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

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十条 经核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受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以及信息员提供的线索,按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核查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或者信息员现金奖励,奖励标准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基础上按照 20% 比例上浮。

第三章 举报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本市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信函、电

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核查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核查处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并定期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二)市应急局依照职责可以将接收的举报事项分转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核查处理,也可以直接核查处理。

(三)举报事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四)负责核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本级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五)核查处理举报事项涉及事故调查,需要技术鉴定的,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核查处理期限。

第十四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五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者按照约定的方式方法兑现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其所在单位的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

第十七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事项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

第十九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

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领域实施细则或办法,对奖励的决定、审批、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报市应急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京安监发〔2015〕3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279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34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4 号
(总第 279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279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219—2021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	DB11/T 219—2014	2021—6—21	2021—10—1
2.	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3—2014	2021—6—21	2021—10—1
3.	DB11/T 918—2021	印章制作技术规范	DB11/T 918—2012	2021—6—21	2021—10—1
4.	DB11/T 975—2021	冷水机组节能监测	DB11/T 975—2013	2021—6—21	2021—10—1
5.	DB11/T 1212—2021	板式换热器运行节能监测	DB11/T 1212—2015	2021—6—21	2021—10—1
6.	DB11/T 1267—2021	高等学校能源消耗定额	DB11/T 1267—2015	2021—6—21	2021—10—1
7.	DB11/T 1375—2021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DB11/T 1375—2016	2021—6—21	2021—10—1
8.	DB11/T 1764.13—2021	用水定额 第 13 部分：白酒和啤酒	DB11/T 1695—2019	2021—6—21	2021—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9.	DB11/T 1764.15—2021	用水定额 第15部分:整车制造		2021—6—21	2021—10—1
10.	DB11/T 1764.16—2021	用水定额 第16部分:中成药		2021—6—21	2021—10—1
11.	DB11/T 1764.28—2021	用水定额 第28部分:机关	DB11/ 554.5—2010	2021—6—21	2021—10—1
12.	DB11/T 1849—2021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2021—6—21	2021—10—1
13.	DB11/T 1850—2021	社会心理服务站服务规范		2021—6—21	2021—10—1
14.	DB11/T 1851—2021	大型活动场地临时性建(构)筑物防雷技术要求		2021—6—21	2021—10—1
15.	DB11/T 1852—2021	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量水质实时监控技术导则		2021—6—21	2021—10—1
16.	DB11/T 1853—20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评价规范		2021—6—21	2021—10—1
17.	DB11/T 1854—2021	公共建筑室内照明系统节能监测		2021—6—21	2021—10—1
18.	DB11/T 1855—202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技术规范		2021—6—21	2021—10—1
19.	DB11/T 1856—2021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互联网零售和快递业		2021—6—21	2021—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20.	DB11/T 1857—2021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1—6—21	2021—10—1
21.	DB11/T 1858—2021	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编制规范		2021—6—21	2021—10—1
22.	DB11/T 1859—2021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与评价规范		2021—6—21	2021—10—1
23.	DB11/T 1860—2021	电子信息产品碳足迹核算指南		2021—6—21	2021—10—1
24.	DB11/T 1861—2021	企事业单位碳中和实施指南		2021—6—21	2021—10—1
25.	DB11/T 1862—2021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		2021—6—21	2021—10—1
26.	DB11/T 1863—2021	医疗机构保洁服务规范		2021—6—21	2021—10—1
27.	DB11/T 1864—2021	医疗机构临床营养技术导则		2021—6—21	2021—10—1
28.	DB11/T 1865—2021	医务人员传染病个人防护技术规范		2021—6—21	2021—10—1
29.	DB11/T 1866—2021	重症医学数据集成患者数据		2021—6—21	2021—10—1
30.	DB11/T 1867.2—2021	“北京民生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二维码通用要求		2021—6—21	2021—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31.	DB11/T 1867.3—2021	“北京民生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3部分:使用环境要求		2021—6—21	2021—10—1
32.	DB11/T 1868—2021	旅馆业人证核验技术要求		2021—6—21	2021—10—1
33.	DB11/T 1869—2021	池塘养殖通用技术规范		2021—6—21	2021—10—1
34.	DB11/T 1870—2021	畜禽养殖粪肥还田利用技术规范		2021—6—21	2021—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280 号)

以下 9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5 号
(总第 280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280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581—2021	轨道交通工程防水 技术规程	DB11/ 581—2008	2021—6—21	2021—10—1
2.	DB11/T 643—2021	屋面保温隔热 技术规程	DB11/T 643—2009	2021—6—21	2021—10—1
3.	DB11/T 775—2021	多孔混凝土铺装 技术规程	DB11/T 775—2010	2021—6—21	2021—10—1
4.	DB11/T 1005—2021	公共建筑室内温度 节能监测标准	DB11/T 1005—2013	2021—6—21	2021—10—1
5.	DB11/T 1871—2021	建筑工程轮扣式钢管 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2021—6—21	2021—10—1
6.	DB11/T 1872—2021	给水与排水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规程		2021—6—21	2021—10—1
7.	DB11/T 1873—2021	装配式低层住宅轻钢 框架—组合墙结构 技术标准		2021—6—21	2021—10—1
8.	DB11/T 1874—2021	道路工程施工安全 技术规程		2021—6—21	2021—10—1
9.	DB11/T 1875—2021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操作规程		2021—6—21	2021—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 beijing. gov. 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281 号)

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6 号
(总第 281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281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238—2021	车用汽油环保技术要求	DB11/ 238—2016	2021—7—3	2021—12—1
2.	DB11/ 239—2021	车用柴油环保技术要求	DB11/ 239—2016	2021—7—3	2021—12—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beijing.gov.cn) 查阅。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的通知

京统办发〔2021〕20 号

市局所属相关单位,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调查队: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统计局对《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 年版)》进行了修订,并经 2021 年第 24 次市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6 日

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职责,规范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市和区统计局依照法定职责实施的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

第三条 本裁量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违法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按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严重的对应 A 档,一般的对应 B 档,轻微的对应 C 档。

第四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合理裁量原则。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公正、

客观、适当。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五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统计法》有关条款的裁量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其中:

(一) 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两项以上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2 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能源和水消费、劳动工资、投资等统计报表各视为一项。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迟报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

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的,其中: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

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在30%以下的,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30%的,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60%且具备其他严重情节的,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

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其中：

（一）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

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其中：

（一）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其中：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

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裁量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经营户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其中：

（一）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

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经营户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其中：

（一）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在 30% 以下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30% 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警

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60% 且具备其他严重情节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经营户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其中：

（一）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

量 A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裁量

第十六条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其中:

(一)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虚假或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其中:

(一)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在30%以下的,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30%的,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款”“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60%且具备其他严重情节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其中:

(一)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违反《全国农

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其中:

(一)推诿执法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阻挠执法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推诿和阻挠执法检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其中: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

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基本裁量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所指的情节严重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确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

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差错数额,是指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应报数额与实际上报数额之差的绝对值;差错率是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绝对值的比率,在差错数额大于零、应报数额等于零时,差错率计为100%。

对单一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中,有两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视差错数额、差错率具体情况,选取裁量档次较高的指标进行裁量。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三)由于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差错数

额未达到适用简易程序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二十四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较大，差错数额较小，对所在行政区域该指标汇总数据影响较小的；

- (二)单项指标出现差错的；
- (三)两项非重点检查指标出现差错的；
- (四)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较小,差错数额较大,对所在行政区域该指标汇总数据影响较大的;

(二)三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统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情节轻微,拟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差错数额达到适用简易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但未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在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重大、疑难、复杂和拟作出较重处罚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经法制机构审核,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处罚决定。

按照本裁量基准适用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应向国家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的重大、复杂案件,以及法制审核机构与办案机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案件,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市统计局按年度确定重点检查指标,并制定相应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适用于统计年报、定报和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提供不真实、虚假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自然年”是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四条 及时改正是指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的改正,包括在政府统计部门催报前主动补报统计报表、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关网前修改错误数据等行为。

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第三十五条 本裁量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裁量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年版)及对应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1年版)(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统计局网站查询)